

证券代码: 002226

证券简称: 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 2018-03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 并于2018年4月1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 实际出席董事9名, 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曙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任期三年, 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同意聘任沈跃华先生担任公司总裁, 任期三年, 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同意聘任王自军先生、刘露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聘任杨仕春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聘任王敦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任期三年, 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审核, 同意聘任王敦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期三年, 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王敦福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其联系方式为：电话 0551-65862558，传真 0551-65862577，电子邮箱 wangdf@dunan.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曙光先生、汪炜先生（独立董事）、邹峻先生（独立董事）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由郭曙光先生任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邹峻先生（独立董事）、何元福（独立董事）、郭曙光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邹峻先生任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何元福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邹峻先生（独立董事）、王淑萍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何元福先生任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汪炜先生（独立董事）、何元福先生（独立董事）、王涌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汪炜先生任主任委员。

（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严波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东升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简历附后）

张东升先生的联系方式为：电话 0551-65862589，传真为 0551-65862577，电子邮箱 zhangds985@dunan.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简历

郭曙光先生：中国国籍，男，1960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总裁、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董事长。通过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约 123.34 万股普通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沈跃华先生：中国国籍，男，1962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新疆天河化工厂车间副主任、技术设备科科长、机车间副主任、经贸公司经理，新疆塔北碳黑厂经营销售科科长，新疆天河化工厂副厂长，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沈跃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6.805%的股权，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王涌先生：中国国籍，男，1960 年 7 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任职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分行，现任盾安控股集团副总裁，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创投委常务理事，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行业协会副会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通过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480.63 万股普通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

形。

王淑萍：中国国籍，女，1978年2月出生，专科学历。曾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长、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与人力资源总监、盾安禾田机械有限公司行政与人力资源总监、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水殖有限公司董事、沈阳华创风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通过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约144.42万股普通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何元福先生：中国国籍，男，195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2012年1月退休。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财务助理员、财务科科长、后勤处处长，浙江省财政厅会计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浙江省财政干部教育中心主任、浙江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副校长等职。现兼任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三板），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取得资格文件，上交所01690）

汪炜先生：中国国籍，男，1967年8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和金融研究院教授，浙江省金融研究院院长，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秘书长；兼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投资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

人。（取得资格文件，深交所 08051）

邹峻先生：中国国籍男，1971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本科，英国伦敦大学访问学者，一级律师。历任伦敦富肯律师事务所外国顾问律师，丹敦浩国际律师事务所香港事务所外国顾问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凯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员，浙江工业大学客座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现任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浙江康莱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立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取得资格文件，深交所 04109）

王自军先生：中国国籍，男，1963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主持和参与了连续生产改性铵油炸药方法、粉状铵油炸药及其制备方法、梯粉状改性铵油炸药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技术研发及生产线建设和技术改造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安全、技术和管理知识。曾任四川攀枝花矿务局 424 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安徽省当涂化工厂技术科长、生产副厂长、厂长；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王自军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东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刘露先生：中国国籍，男，1983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科员、供应部副部长、采购中心经理，安徽易泰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杨仕春先生：中国国籍，男，1965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中国工程爆破行业协会专家库成员，安徽省危险物品公共安全管理专家库枪爆危险物品公共安全管理专家组成员，中南大学兼职教授。曾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爆破公司经理，本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王敦福先生：中国国籍，男，1970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安徽省当涂化工厂财务科科长，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工厂财务部部长，安徽盾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严波先生：中国国籍，男，1985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监事。严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张东升先生：中国国籍，男，1978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

主席，现任本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于 2012 年 3 月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